**夏 邑 县 民 政 局**

# 夏邑县民政局关于开展冬春季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公共服务中心、郭庄农贸区公共服务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国内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冬春季节安全隐患防控工作，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冬春李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豫民文〔2023〕248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23〕51号）和《商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商安委〔2023〕28号)的部署安排，县民政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在全县民政系统集中开展冬春季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全县民政系统范围内开展冬春季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动各乡（镇）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扛稳扛牢行业监管职责；推动各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法定职责；推动各机构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安全岗位职责，筑牢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聚焦安全工作的全过程全链条，掌握民政系统安全工作底数，有效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好广大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县民政系统平安稳定。

二、重点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各乡（镇）是否组织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是否扎实开展“以案促学”“以案促改”等警示教育活动；是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河南省50条和我市69条具体措施等学习活动；是否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和“三书一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安全生产“承诺书”、事故风险“警示书（函）”和安全责任“实名制”)工作要求，推动乡（镇）和各民政服务机构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是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聚焦安全责任清单管理，做到有清单、有台账、有机制、有抓手；是否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公开曝光等多种手段，协调各有关部门抓实辖区内各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是否着力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预防机制，完善细化责任落实机制。

(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聚焦冬春季安全隐患防控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突出问题，实施精准整治。**消防、电气安全方面**，重点检查机构的消防控制室、电缆井、管道井、配电房、闷顶吊顶、库房、宿舍等隐蔽空间；查看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是否严密，强电弱电敷设是否符合规定，竖井管道内是否堆放可燃物；楼舍、休息室、更衣室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电热毯、电炉、煤火等其它取暖设备，安全通道是否畅通：闷顶吊顶内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私拉乱接电线等情况；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是否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彻底整治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常闭防火门开启、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食品安全、燃气使用安全方面，**重点检查从业人员是否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进行体检；食品加工、贮存、留样等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食品处理区是否设置分类加工区，区分生熟食加工区域；每餐次的食品是否均按要求进行留样，食品留样名称、重量、保存时间、登记情况是否符合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齐全，并公示，是否定期请专业部门对燃气设施设备进行专项检查；厨房操作间、储藏间是否按要求设置防尘及有害生物防治设备设施。**安全制度落实方面**，重点检查，各乡（镇）是否及时督促各养老服务机构扎实做好“日巡查”“周例会”工作，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立整立改，对安全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定期研究解决；是否对前几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实地查看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机构不带病运行；是否结合本地冬春季火灾防控，以及燃气、食品、电气、住房等其他安全工作形势，组织开展机构自查、部门联合检查等工作。

(三)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检查乡（镇）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和冬春季安全风险特点，对消防、燃气、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故定期开展研判，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各民政服务机构扎实开展灭火、疏散、救灾等应急实战演练，有效提升应急工作水平。

(四)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对今年各专项安全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查看活动开展情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重点检查各乡（镇）、各养老机构开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情况，是否严格对照判定标准，有效推进；是否根据商丘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部署，扎实开展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是否按照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切实加强行业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地落实；是否根据市安委会“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严格对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开展消防、燃气等方面的专项排查整治，切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辖区内各民政服务机构的各类风险隐患；是否认真组织学习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等。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2月10日前)。各乡（镇）结合当地实际，根据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形势分析、方案制定和宣讲动员等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2月

20日前)。各乡（镇）对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机构安全风险自查整改，并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实地检查，重点对频发多发、屡犯不改的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

27日)。县民政局采取交叉互查的方式，开展实地检查，由县局领导带队组织选取骨干力量，乡（镇）负责安全工作的同志参加，对冬春季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专项检查，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风险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第一手工作人员亲自操办，加强调度指挥，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推动排查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二)部门联动，强化协作。各乡（镇）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与应急、消防、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业务协作，强化条线监管，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安全监管合力，提高排查整治的专业性，织密安全监管网络。

(三)广泛宣传，全员参与。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对冬春季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形成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压实责任，严肃问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县民政局将依规依纪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对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每月30日前报送冬春季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问题、整改、责任清单（附件）：2024年2月20日前报送冬春季节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附件：冬春季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行动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夏邑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17日

# 冬春季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整改清单 | 责任清单 |
| 被检查单位 | 检查人员 | 检查时间 | 隐患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结果及完成时限 | 机构负责人 | 民政部门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